

# 连云港师范学院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快出、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研影响力，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内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而定。

**第二条** 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用于资助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不含省高校项目）的预研工作；主要用于加强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

**第三条** 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经费为每项 3—4 万元。立项后，学校按规定下达资助经费 2 万元，用于项目的直接经费支出，但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招待费。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不予借支。剩余的经费在结题后拨付，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结题鉴定为合格者奖励 1 万元，结题鉴定为优秀者奖励 2 万。

**第四条** 受资助者中途因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研究工作的，可申请延期完成项目。逾期不返校的，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取消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岗或调离学校，所承担在研项目自动取消并全额退还资助经费。项目被中止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同时兼报两项校内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校内项目中不重复资助和使用。

## **第二章 重点科研项目培育基金**

**第六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具备申请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的基本条件；
4. 近两年内有主持申报国家基金或省部级基金项目经历。

**第七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

1. 项目申请人需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依托学院审议、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科研管理部门。

2. 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经请示校相关领导，送校外专家预评审，并提供预评审结果供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参考。

3.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4. 获得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

5. 申报国家基金匿名评审过关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和校分管领导同意，可直接立项资助。

**第八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

1.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最多可申请延期1年。也可申请提前结题。项目被中止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校内的各类科研项目。

2. 项目执行期内受资助者每年底应向所在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在研项目进展报告，说明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受资助者应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书，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3. 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为合格，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1 项为验收优秀。

4. 结题验收存在争议时，科技产业处应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 连云港师范学院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快出、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研影响力，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内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而定。

**第二条**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主要用于加强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的培养和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

**第三条**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2—3 万元。立项后，学校按规定下达资助经费 1 万元，用于项目的直接经费支出，但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招待费。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不予借支。剩余的经费在结题后拨付，用于对项目组的奖励。结题鉴定为合格者奖励 1 万元，结题鉴定为优秀者奖励 2 万。

**第四条** 受资助者中途因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研究工作的，可申请延期完成项目。逾期不返校的，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取消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岗或调离学校，所承担在研项目自动取消并全额退还资助经费。项目被中止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同时兼报两项校内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校内项目中不重复资助和使用。

## **第二章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在项目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 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发展潜力。

**第七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

1. 申请者需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所依托归口业务学院/部门审议、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科研管理部门。
2.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3. 获得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八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

1.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最多可申请延期1年。项目被中止的，项目负责人1年后方能申报各类校内科研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的每年年底须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项目依托学院/部门和校科研管理部门。资助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结题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

3. 项目负责人需以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人，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之一为验收合格：（1）出版高水平学术

专著 1 部（20 万字及以上）；（2）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咨政报告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1 项；（3）授权并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 1 件。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为验收优秀。

4. 结题验收存在争议时，校科技产业处应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